

中國統計通訊

第 20 卷第 11 期

【統計專載】

- 02 社會制度性別指數 OECD-SIGI 李秋嫻
- 05 97 年家庭收入與支出簡析 邢珮元

【統計情報】

- 09 統計代言娃娃徵選開麥拉 鄭榮煌

【校園精選】

- 10 2009 年中、日、韓(CSA-KSS-JSS) 統計學術研討會心得 鄭宗琳

【統計資訊與服務】

- 14 重要經社指標

【封面故事】

左上：各國網友觀賞線上影片比較圖

2008 年統計圖競賽國中及國小組第 2 名，得獎者許珺庭當時就讀桃園縣草漯國小，作者以美麗的地球為中心，長短不一的底片代表各國網友 1 周至少觀賞線上影片 1 次的網友比率，放射狀的畫面象徵網路四通八達。

右上：台灣八年來的結婚率與離婚率

2008 年統計圖競賽社會組第 3 名，得獎者為當時就讀台灣藝術大學的鄭文正同學，運用完整與破碎的心來凸顯結婚與離婚，配合強烈的色彩對比與對稱式構圖，視覺效果清晰明瞭。

左下：誰是製造 CO₂ 的大元兇？

2008 年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第 1 名，得獎者為當時就讀台中高工的陳彥好同學，以表情惶恐而憂心的小企鵝為主角，來彰顯溫室效應對生態的傷害，呼籲世人應多加關注環保議題。

右下：今年的煙火秀你打幾分呢？

2008 年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第 2 名，得獎者王子柔當時就讀育達商職，作者採用奇摩民調中心的資料，以 101 大樓為造型主題、不同長度之煙火代表各種分數所占比率，畫面生動活潑有趣。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
 中國統計學社

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通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或不願被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統計專載】

社會制度性別指數 OECD-SIGI

李秋嫻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2006 年 OECD 發展中心接受瑞士、英國政府資助，與德國 Göttingen University 的 Stephan Klasen 教授所領導研究團隊，嘗試以社會習俗、法律、制度對婦女權益之影響，解釋各國性別平權發展差距及婦女在經濟發展貢獻深淺之根源，並進一步蒐集資料編製「社會制度性別指數」SIGI (Social Institution, Gender Indicator)；本文主要介紹其內涵與發展現況。

貳、SIGI 編製內涵

一、目的或用途

古諺道：「法度者，所以論民俗而節緩急也」，承認法律對風俗具有約制作用；但「刑罰不足以移風」也說明過渡為完全法治社會期間，社會習俗常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微妙地位。為追根溯源各國社會習俗對性別平權之影響，SIGI 考慮由傳統習俗至法律規範授予女人之權利高低，探討各國婦女福祉及對長期經濟發展影響之差異。

二、領域及變數

2009 年社會制度性別指數 SIGI 包含「民法」(Family Code)、「身體完整性」(Physical Integrity)、「兒子偏好」(Son Preference)、「公民權利」(Civil Liberties)及「自主權」(Ownership Rights)等 5 個次指數 (Subindex)。

其中「民法」次指數包含「女性早婚比率」、「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程度」、「父或母監護權之平等」、「對男性繼承之偏好」等 4 項指標。「女性早婚比率」定義為 15~19 歲女孩結婚、離婚、喪偶者占該族群女孩比率；「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程度」定義為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程度，含立法及社會實際普及性，一般而言實施一夫多妻制的社會傾向老夫少妻及不贊成婦女有專業職業；「父或母監護權之平等」定義內容包含婚姻時期及離婚時父或母監護權的平等權利；「對男性繼承之偏好」內容包含配偶及女兒之實際法律繼承權的權利是否與兒子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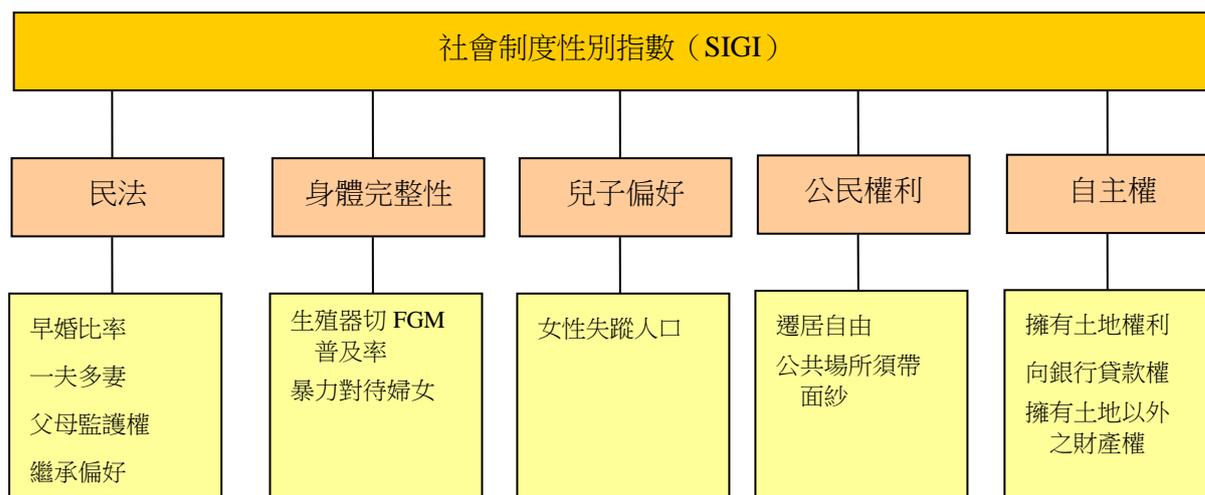
「身體完整性」次指數包含「女性割禮生殖器切 FGM 普及率」、「暴力對待婦女」等 2 項指標。「女性割禮生殖器切 FGM 普及率」定義為習俗上女性割禮生殖器切 FGM 比率；「暴力對待婦女」定義為包括家暴、性侵犯及性騷擾等法制化進度及婦女遭受配偶毆打比率。

「兒子偏好」次指數則包含「女性失蹤人口」1 項指標，定義包括因未適當照顧致女嬰死亡或利用方法控制女嬰出生的出生嬰兒性比率偏差。

「公民權利」次指數則包含「女性遷居自由」、「公共場所須帶面紗」等 2 項指標。「女性遷居自由」定義為女性在家以外的行動自由，包括旅行、逛街及集會結社等自由；「公共場所須帶面紗」定義為公共場規定女人須帶面紗比率。

「自主權」次指數則包含「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權利」、「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權利」等 3 項指標。

其理論架構圖如下所示：



三、計算方法

12 個變數的值均介於 0~1，0 表示性別差異不存在，越靠近 1 表示不均情形越嚴重，給分標準採 SIGI Coding Principles 所訂標準。

得分計算先就所蒐集資料整理成各國各領域變數之國家概要記錄，依 SIGI Coding Principles 初評後，再經鹿特丹 Erasmus 大學 Geske Dijkstra 教授所領導團隊作外部複審確認。為確保各國國家概要翻譯一致性，相關資料須經專業翻譯確認適當傳遞正確社會現象。最後依公式

$$SIGI = 1/5(\text{民法})^2 + 1/5(\text{身體完整性})^2 + 1/5(\text{兒子偏好})^2 + 1/5(\text{公民權利})^2 + 1/5(\text{自主權})^2$$

計算 SIGI 總分。其評估步驟如下：

- (一) 選擇國家及各國負責人。
- (二) 討論領域目標及選擇變數。
- (三) 蒐集 124 個國家概要。
- (四) 各國國家概要核校。
- (五) 各國國家概要定稿及給分。
- (六) 產生 SIGI 分數。

參、SIGI 編製結果

根據 OECD 公布之 2009 SIGI 編製結果顯示，我國「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程度」、「女性割禮生殖器切 FGM 普及率」、「女性遷居自由」、「公共場所須帶面紗」等評分為 0，為無性別不等現象；「暴力對待婦女」評分為 0.17；「父或母監護權之平等」、「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權利」、「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權利」等評分為 0.3，但「對男性繼承之偏好」為 0.5，「兒子偏好」為 0.51。致「公民權利」及「自主權」等 2 個次指數排名在 122 個非 OECD 國家裡排名為第一位，「身體完整性」為第 3 名，但「兒子偏好」排名為第 101 位。

未來 OECD 也將透過其會員網絡進一步蒐集 OECD 國家資料，並結合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 of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 GenderStats 資料庫，收錄所有國家（地區）之性別常用國際比較資料，有效提供各地區平權監測參據，並作為國際組織補助發展婦女福祉的參考。

肆、結語

SIGI 的編製可說近期社會指標綜合指數的突破，尤其屬「質」的評量挑戰性更高，不僅須顧慮主觀評量的公信力，也須兼顧評分標準的一致性，因此為廣納各界意見，OECD 於網路上特闢二個專區，包括 <http://www.wikigender.org> 及 <http://www.genderindex.org>，接受各國對 SIGI 意見及進行 SIGI 教育宣導，迄今各界大部分持正面肯定意見。

我國因非屬聯合國會員，所以部分屬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負責蒐集的資料尚付闕如，將近一步與其聯繫，透過其管道增加我國政府統計能見度。

參考資料

1. Johannes P. Jütting, Christian Morrisson, Jeff Dayton-Johnson and Denis Drechsler, MEASURING GENDER (IN)EQUALITY, Introducing the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 Base (GID), March 2006,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No. 247
2.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2009, Coding of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Variables
3. OECD, 2009 SIGI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http://genderindex.org/>
4. OECD, 2009 GID-DB,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GID&lang=en>
5. OECD, 2009 SIGI (Audio slideshow), <http://genderindex.org/>
6. OECD, 2009 SIGI (Methodology), <http://genderindex.org/>
7. OECD, 2009 SIGI (Press release), <http://genderindex.org/>

97 年家庭收入與支出簡析

邢珮元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壹、前言

家庭收支調查為目前國內唯一可提供詳細家庭收入與支出之資料來源，並可據以觀察所得、消費及儲蓄間之變化，調查內容主要包括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戶口組成、所得收入、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97 年由於金融風暴重創國內外景氣，並自下半年起衝擊國內就業市場，失業人數驟增，致家庭所得與消費均較 96 年減少，以下分述主要結果。

貳、每戶可支配所得 91.4 萬元

97 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每戶所得平均數 115.1 萬元，較 96 年減少 1.0%，其中受僱報酬減少 2.7%、產業主所得減少 6.7%、財產所得減少 2.5%，而移轉收入則增加 11.3%，主要係因勞保保戶擔心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影響其給付權益，致提前申請老年給付，給付件數及金額均較 96 年增逾 1 倍所致。97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1.4 萬元，較 96 年減少 1.1%，每人平均數 27.3 萬元，亦略減 0.2%；另就所得中位數觀察，97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9.6 萬元，較 96 年減 0.5%，每人中位數 22.8 萬元，亦減 1%。

家庭收支綜合結果

單位：元，%

所得來源別	90年			96年			97年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家庭戶數(戶)	6,730,886	—	2.2	7,414,281	—	1.5	7,544,629	—	1.8
每戶人數(人)	3.6	—	—	3.4	—	—	3.4	—	—
每人所得總額(元)	309,626	—	-1.6	343,895	—	1.9	343,556	—	-0.1
每戶所得總額(元)	1,108,461	100.0	-2.7	1,162,366	100.0	1.0	1,150,912	100.0	-1.0
受僱報酬	602,182	54.3	-4.7	640,733	55.1	0.8	623,282	54.2	-2.7
產業主所得	176,460	15.9	1.0	160,457	13.8	-4.4	149,688	13.0	-6.7
財產所得 ①	177,199	16.0	-3.8	173,977	15.0	2.4	169,683	14.7	-2.5
移轉收入 ①	152,620	13.8	2.6	187,199	16.1	5.3	208,260	18.1	11.3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元)									
每戶	868,651	—	-2.6	923,874	—	1.2	913,687	—	-1.1
每人 ②	242,640	—	-1.5	273,336	—	2.1	272,742	—	-0.2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元)									
每戶	737,682	—	-5.0	799,571	—	0.4	795,643	—	-0.5
每人 ③	200,685	—	-3.3	230,122	—	2.2	227,756	—	-1.0
每戶消費支出(元)	657,872	—	-0.7	716,094	—	0.4	705,413	—	-1.5
每戶儲蓄(元)	210,779	—	-7.8	207,780	—	3.9	208,274	—	0.2

註：①本表之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併計於移轉收入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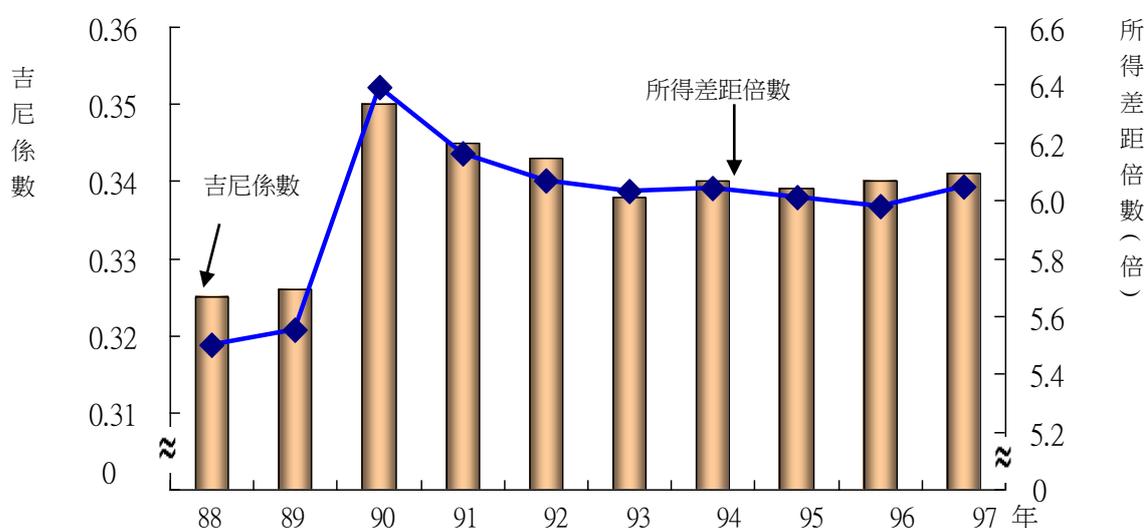
②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③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中位數。

參、所得差距 6.05 倍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 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83.5 萬元，較 96 年減少 1.7%，最低 20% 家庭為 30.4 萬元，減少 2.8%，高低所得差距 6.05 倍，較 96 年之 5.98 倍略增 0.07 倍，吉尼係數 0.341 略高於 96 年之 0.340。主因就業市場嚴峻，97 年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減少 0.01 人，但低所得家庭則減少 0.06 人，因此低所得家庭的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之減幅均高於一般家庭，惟政府擴大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致所得差距倍數僅微幅擴大至 6.05 倍。

所得差距倍數與吉尼係數



肆、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69 倍

為照顧弱勢族群，97 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津貼及老農福利津貼，合計 996 億元，較 96 年增 8.4%，下半年更開辦工作所得補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多項社福措施，併計其他社福津貼及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保、公保、勞保、農保及國保等）保費補助等，使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來自政府移轉收入達 65,133 元，遠高於第 5 分位組家庭 28,544 元，所得差距倍數因而縮減 1.53 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提升低收入家庭所得，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趨勢。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稅捐、規費及罰款）亦縮小所得差距 0.16 倍，總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約 1.69 倍，大於 96 年之 1.54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97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7.73 倍，略高於 96 年之 7.52 倍。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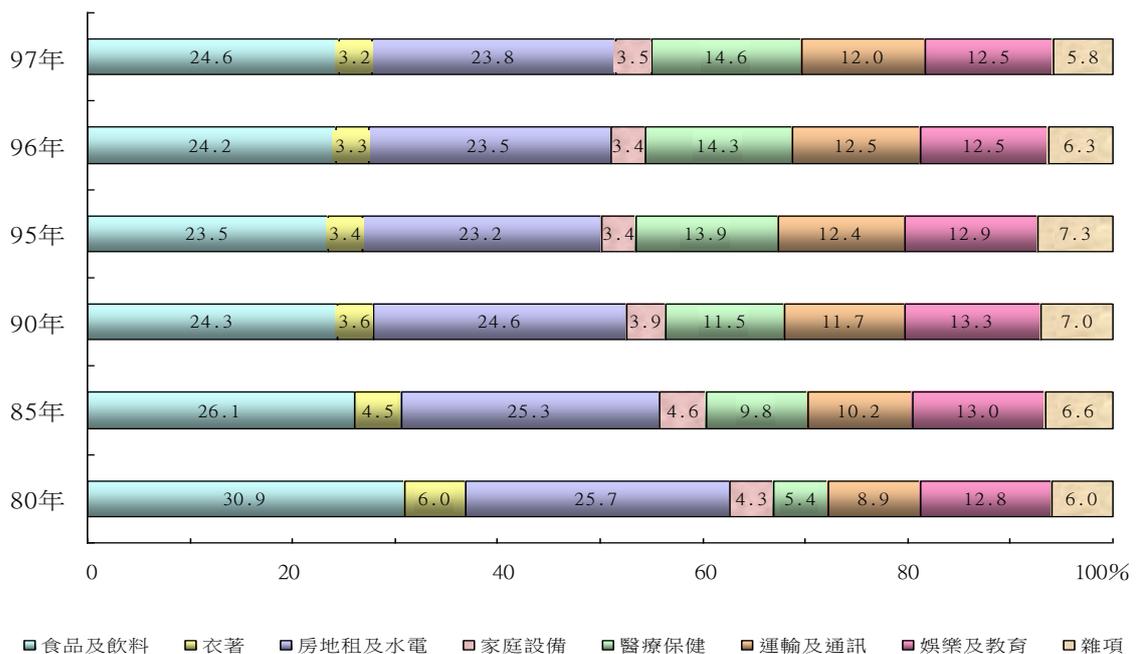
單位：倍

年 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 倍 數 (1)	所 得 重 分 配 效 果			實 際 (目 前) 差 距 倍 數 (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 計 (2)	
80	5.31	-0.24	-0.10	-0.34	4.97
85	6.17	-0.68	-0.11	-0.79	5.38
90	7.67	-1.13	-0.15	-1.28	6.39
91	7.47	-1.18	-0.13	-1.31	6.16
92	7.32	-1.12	-0.12	-1.24	6.07
93	7.41	-1.24	-0.15	-1.39	6.03
94	7.45	-1.26	-0.15	-1.41	6.04
95	7.45	-1.29	-0.15	-1.45	6.01
96	7.52	-1.40	-0.14	-1.54	5.98
97	7.73	-1.53	-0.16	-1.69	6.05

伍、外食及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

97 年每一家庭平均消費支出 70.5 萬元，較 96 年減少 1.5%。就消費支出結構觀察，仍以食品飲料費所占比重（占 24.6%）最高，其次為房地租、水費、燃料和燈光（23.8%）及醫療與保健（14.6%）；並有 3 個明顯的現象，其一隨社會趨勢及生活方式改變，外食人口增加，致家庭在外伙食支出占家庭食品費比率逐年提高，97 年已達 34.8%，較 10 年前提高 7.6 個百分點；其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及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至 14.6%；其三行動電話、網路等電子設備的普及，帶動電話及網路相關通訊費用激增，使得交通及通訊支出比重增為 12.0%。

家庭消費支出型態



陸、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

97 年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 87.4%，租賃或押租者占 8.4%，配住及借用占 4.3%；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43.2 坪，每人可居住 12.9 坪。就家庭各項設備普及率與 90 年比較，隨著電信自由化，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89.8%，提高 10.3 個百分點；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普及率高達 81.7%，增加 9.4 個百分點；另因資訊發達，電腦亦漸趨大眾化，家庭電腦普及率更續升至 69.3%，亦增 18.4 個百分點，其中連網比率激增至 9 成 3，亦增加 16.4 個百分點。

家庭設備普及率及住宅狀況

單位：%

年 別	彩 色 電視機	電 話 機	冷 暖 氣 機	有 線 電 視 頻 道 設 備	家 用 汽 車	行 動 電 話	數 位 相 機	家 用 電 腦		自 有 住 宅 比 率	平 均 每 戶 住 宅 坪 數 (坪)
									連 網 比 率		
80	99.2	94.8	52.4	—	33.7	—	—	9.6	—	80.4	34.4
85	99.3	97.5	71.7	59.6	51.2	—	—	22.6	—	84.5	38.1
90	99.3	97.8	80.5	72.3	55.6	79.5	—	50.9	76.3	85.6	41.0
91	99.6	97.9	83.1	74.8	58.2	83.6	—	56.8	80.9	85.4	41.7
92	99.5	97.8	84.5	76.1	57.4	84.6	—	58.7	82.1	85.1	41.9
93	99.5	97.6	85.7	78.5	58.0	85.7	30.2	62.4	85.2	86.8	42.4
94	99.5	97.6	85.7	79.0	58.4	86.2	36.5	63.2	88.4	87.3	42.2
95	99.6	97.4	87.5	79.8	59.1	88.0	40.2	66.1	90.2	87.8	42.8
96	99.4	96.7	87.6	79.9	58.7	88.9	46.5	67.1	91.7	88.1	43.3
97	99.4	96.0	87.5	81.7	58.4	89.8	48.5	69.3	92.7	87.4	43.2

說明：97 年起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設備。

【統計情報】

統計代言娃娃徵選開麥拉

鄭榮煌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為強化政府統計象徵及民眾對政府統計之認知與支持，行政院主計處特辦理統計代言娃娃（以吉祥動物為主）徵選活動，作為日後固定在政府統計宣導短片、文宣、標章或統計相關活動代言，凡可表現統計特色、宣揚統計精神之設計均可，創作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7 日止，凡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惟每人或每組（至多 3 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

行政院主計處將聘請國內統計及美術專家學者擔任作品評選，錄取前 3 名，可獲頒獎金及獎狀。

相關訊息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歡迎踴躍參加！



● 競賽辦法 ●

- 一、目的：徵選統計代言娃娃（以吉祥動物為主），作為日後固定在政府統計宣導短片、文宣、標章或統計相關活動代言，藉由重複傳達鮮明可親的視覺象徵，塑造政府統計的品牌形象。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 三、報名辦法：
 - (一)參加對象：凡16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
 - (二)設計內容：凡可表現統計特色、宣揚統計精神之設計均可，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可自由發揮。作品理念說明請以300字內為限，並能完全表達出作品精神。
 - (三)設計格式：參賽作品需提供 A4 之原始彩色設計圖檔，正面、背面、側面、立體圖（各一份）、電子檔（包含jpg/300dpi及AI/300dpi檔案格式）。
 - (四)報名表及徵選辦法請逕自行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下載參閱。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7日（週一）下午17:00截止，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日為憑。
 - 四、評審方式：聘請國內統計及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評選。
 - 五、評審標準：
 - (一)圖象呈現30%
 - (二)創意表現30%
 - (三)用色規劃20%
 - (四)整體視覺20%
 - 六、給獎原則：作品錄取前3名。
 - 七、獎勵辦法：
 - (一)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狀1紙。
 - (二)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0,000元及獎狀1紙。
 - (三)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1紙。
- ※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額若超過新臺幣20,000元以上，須扣繳10%之稅金。
- 八、注意事項：
 - (一)作品所有檔案均應儲存於光碟中寄交，不得使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
 - (二)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多媒體；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抄襲或同一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每人或每組（至多3人）參加徵選之作品以1件為限。
 - (四)參賽者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9/spokeschar/index.asp>。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給予參賽編號，並將報名結果表寄至參賽者之email信箱。參賽者於完成作品後，請將作品以A4規格彩色列印，連同報名表（需列印並簽名）及作品光碟，於98年12月7日前，掛號郵寄至 10065 台北市廣州街2號6樓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鄭榮煌先生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五)請參賽者將作品所有檔案放置於參賽編號之目錄中，以利作業。
 - (六)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力，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象。
 - (七)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且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或修改。
 - (八)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是否入選，稿件不另行退還。
 - (九)評選結果於99年1月15日前公布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 九、聯絡人：鄭榮煌先生 電話：(02)2380-3524

●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校園精選】

2009 年中、日、韓(CSA-KSS-JSS)統計學術研討會心得

鄭宗琳

國立彰化師範大數學系副教授

這次非常幸運地被遴選至日本參加中日韓三國的統計研討會，這次研討會在日本京都的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新京田邊分校(Shin-Kyonabe campus)舉行。負責協助我們訂房並至機場接機的是九州大學的前園宜彥教授(Yoshihiko Maesono)，他在 9 月 6 日中午從機場帶我們搭 JR 線鐵路到飯店，第二天也帶我們搭近鐵線至開會的會場。正如我們一般人對於日本人的印象，前園宜彥教授相當有禮貌，英文也不錯(至少我聽得懂)。這次參加的除了我之外，還有中央大學的樊彩虹老師，中正大學的林培生老師，中央研究院的陳君厚老師及張源俊老師。其中樊老師與張老師都與我搭同一班飛機，所以覺得很有伴。



鄭宗琳教授於大會會場前(同志社大學夢告館)

剛到日本有些水土不服，即使日本人將他們的環境弄得很乾淨，我仍舊覺得胃腸不適。睡了一覺之後，就到京都車站找晚餐吃。因為 H1N1 正在流行，我小心翼翼的帶著口罩，然而令我吃驚的是，竟然幾乎沒有一個日本人或觀光客戴口罩，我只有在吃東西的時候才把口罩拿下來。國際組的演講共分三個議程，包括半參數與無參數統計、模型選取及機器語言三組。我的演講是安排在半參數與無參數統計的那一組，時間是在 9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由中日韓三方各派一人。我的發表順序為第二，議程的主持人為 Byeong U. Park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雖然以前幾乎每年也都會到國外參加研討會，然而演講時間都只有 15~20 分鐘，這次必須要講 40 分鐘，心情還是有一些緊張。還好，事前有比較充分的準備，然而我還是講太快了，三十分鐘就結束了演講。這次演講的英文似乎比以前流利了一些，可見過去八年來累積了一些國外經驗是相當有用的。下午是樊老師與林老師的演講；在樊老師的那個議程中，第二個演講者是一個年輕的日本人，他顯然相當的緊張，他的英文有很濃厚的日本腔，相當有趣。每一個議程都是兩個小時，我們都是全程參與，所以一天下來相當疲累。

我利用 9 月 8 日與樊老師以及一些同行的人至京都搭巴士一日遊，搭完嵐山觀光小火車之後，我覺得似乎左腳的痛風發作了，我就提早回飯店休息。9 月 8 日大會的晚宴

在一個很有東方味的餐廳舉行，聽前園宜彥教授所說，每個人的花費是八千元日幣，相當昂貴。然而主菜卻是一些沙拉以及怪怪的小菜，雖然酒是免費暢飲(可惜我有痛風不能喝酒)，我仍然覺得太貴了，而且吃完之後肚子覺得不太舒服。當天晚上有許多台灣來的學者都出現了，還包括逢甲大學的陳婉淑教授以及他的夫婿。這次有一些朋友誤以為是鄭順林教授要參加這次的研討會，因為我們的名字很容易搞混。



鄭宗琳教授於同志社大學校園

這次交流的經驗相當珍貴，在第一天從機場到飯店的路上，我與前園宜彥教授從研究聊到家庭，再從家庭聊到研究。日本人的社會有相當大的工作壓力，加上他們貴得嚇人的消費指數，他們幾乎不會有甚麼浪費物資的可能性。日本有許多學校的教授這幾年都遭到減薪，我心裡在想，在台灣的國立大學教書實在有保障多了，雖然我仍然覺得課很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日本的統計界幾乎清一色是男人的天下，當天幾乎沒有幾個女性的統計學家；反觀台灣，有許多有影響力的統計學家都是女性，可見台灣在兩性平權上已經相當進步了，兩性的和諧相處不在提倡女性主義或男性主義，乃在於彼此的尊重，包括個別差異的尊重。我們應當著重於推廣統計，應用統計，並加強與其他領域和業界的溝通，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培育一群將來的統計人才，使年輕一輩的統計學家可以有多一些機會與世界各國進行學術交流。這次我能有這個可貴的機會，實在是上帝眷顧，讓中國統計學社遴選我成為台灣方面的代表之一。今後，我當努力精進，才不至於辜負別人給我的種種機會。

中國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者請預先註明。
- 八、來稿請註明「中國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報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 (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3 屆理事暨監事

理 事 長：許 璋 瑤

常 務 理 事：李 克 昭 黃 文 璋 蔡 鴻 坤 羅 昌 南

常 務 監 事：陳 金 城

理 事：于 宗 先 吳 鐵 肩 呂 源 益 李 克 昭 林 全 林 麗 貞
洪 志 真 韋 伯 韜 張 紘 炬 許 璋 瑤 陳 宏 陳 昌 雄
陳 珍 信 陳 敬 宏 鹿 篤 瑾 傅 承 德 嵇 允 嬋 曾 勝 滄
辜 炳 珍 黃 文 璋 黃 吉 實 黃 提 源 黃 登 源 趙 蓮 菊
劉 三 錡 劉 惠 美 蔡 鴻 坤 鄭 光 甫 謝 邦 昌 羅 昌 南
蘇 媛 瓊

監 事：王 維 漢 沈 金 祥 梁 國 源 陳 金 城 黃 壽 椿 劉 北 辰
蔡 宗 儒 鄭 瑞 成 蕭 興 富